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承辦人：陳雅苓
電話：6337740
傳真：6337741
電子信箱：yaling072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081300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請加強宣導勿冒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及占用專用停車位，並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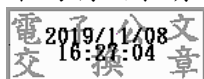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學(四)字第1080906131號函辦理。
- 二、近期接獲民眾反應，有學校教職員疑有冒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及長期占用校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問題。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考量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能就近停放之措施，爰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 四、請各校（或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專屬性及設置目的，以維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相關內容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之不占用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位動畫短片(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Video/DisplayVideo.aspx?nodeid=445&vid=367>)。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本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